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8-052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或“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并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修订财务报表格式。

除上述外，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他各项具体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418,686,409.55 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545,250,896.55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35,581,798.35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1,250,264.28 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5,939.9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04,349.23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98,409.24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和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